

格式 9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高雄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 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